

协议书

甲

方：

(名称)西安市临潼区水产工作站

地

址：

临潼区秦陵南路28号

乙

方：

(名称)西安艺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地

址：

临潼区建新南路西村同小区6号商铺艺彩广告

经甲乙双方同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水生野生动物宣传广告制作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广告设计制作内容

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水生野生动物宣传资料册、广告牌等设计及制作等相关服务；协助甲方组织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等。

二、协议活动期限：

甲方、乙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积极协调，有效地做好制作设计图版等业务宣传活动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确认业务活动内容地点，确保宣传制作等活动顺利完成；如因天气气候、雨季、疫情限制等因素影响，宣传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确认相应延长活动期限，直至活动完成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大写 伍万元整 元整（小写 ¥50000.元）。

四、制作检查验收

甲方、乙方在对资料图片信息确认后，乙方在资料编辑设计完成后，先出编辑设计的初稿电子版文档效果图，由甲方负责人审核，根据项目协议要求版式、内容、规格、选材数量进行核对校正无误，双方确认后进行制作。双方约定时间地点对其进行验收；并做好活动及协助工作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广告设计制作及宣传业务活动按标准合格完成，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标准发票，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对公账户支付乙方合同款项。

六、双方职责：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、负责提供广告业务制作项目相关文字图片内容等资料信息，并对版面校样最终确认定稿，由于文字文案素材错误引起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- 2、负责安装地点位置的确定并做好安装期间所需一切协调工作；
- 3、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宣传活动及时完成项目审核验收；
- 4、根据合同约定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质量监督。

(二) 乙方职责

- 1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信息资料进行设计，依照协议约定，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制作等相关工作；
- 2、积极联系甲方做好图片资料的确认，做好文字图片、展板、宣传册子资料设计、审核校对，完成资料业务内容制作，如因乙方单方面造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自行承担并及时修改完成。
- 3、积极主动与甲方做好项目广告的制作编排，做好资料校对确认、展板材料质量数量检查，协助甲方做好广告设计制作及宣传活动。
- 4、根据协议约定做好广告设计制作及宣传业务活动广告安装布置，做好期间人身车辆安全，确保活动圆满完成。

七：其它约定：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协议盖章签字即生效。
甲、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内容可作附件补充协议，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委托代表人:

地址: 区秦陵南路28号

电话: 029-83812987

2022年9月23日
签署地: 西安临潼区

乙方(盖章):

委托代表人:

地址: 临潼区建新南路西花园小区6

电话: 15829016365

2022年9月23日